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加 急

环办大气函〔2024〕300号

关于 2024 年度氢氟碳化物 剩余配额有关安排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2024 年度氢氟碳化物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2024 年度氢氟碳化物（HFCs）生产配额总量和内用生产配额总量中剩余部分配额暂未分配。按照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就 2024 年度 HFCs 剩余配额有关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配额分配

（一）分配范围

本次配额分配范围为按照《方案》进行永久性配额调整后获得 2024 年度二氟甲烷（HFC-32）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的生产单位（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分配数量

本次分配的剩余配额数量为 HFC-32 生产配额 35000 吨，其中内用生产配额 35000 吨，折合 2362.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。

（三）分配方法

根据各生产单位永久性配额调整后获得的 2024 年度 HFC—32 内用生产配额量占全国 HFC—32 内用生产配额总量比例，和本次分配 HFC—32 配额总量计算各生产单位可申请的 2024 年度 HFC—32 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量，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Q_{分} = R \times Q_{分总}$$

式中：

$Q_{分}$ —各生产单位可申请的 HFC—32 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量，单位：吨；

R —生产单位 HFC—32 内用生产配额量占全国 HFC—32 内用生产配额总量比例；

$Q_{分总}$ —分配的 HFC—32 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总量，单位：吨。

二、配额申请

附件所列生产单位应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向生态环境部提交本次 HFC—32 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申请及相关材料，生态环境部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，并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核发配额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本次分配后各生产单位的 HFC—32 生产配额量应符合其 HFC—32 生产设施环评管理要求。

2. 本次分配的配额仅限 2024 年度有效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 HFC—32 生产配额核发单位名单



(此件社会公开)

附件

2024 年度 HFC-32 生产配额核发单位名单

| 序号 | 省（区） | 市 | 单位名称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内蒙古 | 乌兰察布 | 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|
| 2 | 江苏 | 泰州 | 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|
| 3 | | 南通 | 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 |
| 4 | 浙江 | 衢州 |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|
| 5 | 福建 | 三明 |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|
| 6 | 山东 | 淄博 | 山东东岳绿冷科技有限公司 |
| 7 | | |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|
| 8 | | | 淄博澳帆化工有限公司 |
| 9 | | 聊城 | 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|
| 10 | 广东 | 乳源 |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|

抄 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，内蒙古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广东省（区）生态环境厅，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。

